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及文義與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配售的詳情。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
配售價	:	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49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i)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配售價以及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以供認購，合共佔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就配售而言，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最終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配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的15%。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靈活性以應付配售中的任何過量需求，以及僅可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隨時行使，否則將告失效。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於穩定價格目的及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申請配售股份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至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的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在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索取，僅作參考用途。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及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倘其中所述配售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所指定日期之前達成或豁免，則配售隨後將告失效，而所收取的一切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股份申請人，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nantongrate.com](http://nantongrate.com))刊發配售失效的通知。

如招股章程所述，待股份獲上市科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亦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目前預期最終配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7年1月6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於下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nantongrate.com](http://nantongrate.com))刊登公告。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預期配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以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指定的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的名義發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派發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計入包銷商、配售代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情況而定）所指定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臨時性文件或所有權證明。

所有股票僅在(a)配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倘配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於有關事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nantongrate.com](http://nantongrate.com))作出公告。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配售股份所收取的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載有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nantongrate.com](http://nantongrate.com))登載。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49。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成東

香港，2016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桂堂先生、成東先生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b)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c)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就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頁面) 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nantongrate.com](http://nantongrate.com)) 刊載。